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徐幼专教〔2023〕35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支持教师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研究性教学，培育优秀教学成果。依据《关于做好2023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3〕23号）（附件1），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版）（附件2）的要求，学校现决定组织申报2023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教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立项范围

（一）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

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

（二）研究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完备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课题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有较雄厚的研究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经费匹配到位。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重

点课题，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和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数量和申报办法

1. 学校推荐申报省教改课题的数量为 4 项。

2. 省教改课题选题范围参照申报 2023 发布的**课题指南（附件 3）**，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3. 由个人提出立项申请，由各教学单位推荐申报，经专家评审及校内公示批准后推荐参加省级教改课题项目申报。

四、课题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教学一线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课题应占本校申报总数的 50%以上。项目主持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丰富的教学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相应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2. 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 2 人，且每次只限申报一个课题项目。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经审核未能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暂停一次申报省级教改课题。

3. 2021 年和 2022 年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项目（主持人为高校获奖项目优秀指导教师），以及 2021 年（首届）

和 2022 年（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特等奖教师，以上可申报一项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课题，且获奖教师被推荐申报省教改课题时不占学校限额。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1. 项目申报者认真填写《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4），各教学单位和有关处室对本部门申报项目开展初审和择优推荐工作，并在推荐项目《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2. 各教学单位和有关处室请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附件 4）一式五份，申报汇总表（附件 5）一式一份及相应电子版材料报送教务处教研科，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秘学斌老师。

3. 申报相关政策内容及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3〕23 号）（附件 1）以及《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版）（附件 2），具体网址为 <http://www.jsgjxh.cn/newsview/29276>。

附件 1：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版）

- 附件 3：2023 年江苏省高职院校教改课题申报指南
- 附件 4：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
- 附件 5：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
总表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3 年 7 月 13 日